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:續商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作業規定

二、開會時間:104年4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:本署B1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: 黃代理組長仁鋼

記錄:孫立言

五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單

六、結論:

(一)「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作業要點草案」依據會議當場發送之草案規定,決定如下:

規定	決定
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 要點	照案通過。
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指導直轄市、 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	照案通過。
安全、避免緊急危難,依據建築法第四十 七條劃定範圍辦理禁止建築作業,特訂定 本要點。	
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就發生或有發生徵兆之海潮、海嘯侵襲、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,如有安全之虞且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,應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,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,並豎立標誌,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及改建。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除應將前項禁建範圍轉知鄉、鎮(市)公所或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管理外,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	一、為使「有發生徵兆之海潮、 為使「有發生徵兆之海之海 水。海嘯侵襲、洪 心。 海嘯場之。 一、海嘯場之。 一、海嘯場之。 一、海嘯場之。 一、海嘯場之。 一、海嘯場之。 一、海嘯場之。 一、海嘯場。 一、海嘯場。 一、海嘯場。 一、海嘯場。 一、海嘯場。 一、海嘯場。 一、海嘯場。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一、東京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

- 有發生徵兆之海潮、海嘯 侵襲、洪水氾濫及土地崩 塌之地區 1。
- 二、請作業單位釐清內政部指 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 否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 範圍禁止建築?如否,則 於第三項增訂「內政部指 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 築管理範圍內如有依建築 法第47條劃定範圍禁止 建築之需者,得商請當地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 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。」
- 三、公告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備具之公告書圖|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「(一) 文件如左:
 - (一)位置圖(1/100000~1/25000)。
 - (二)禁建範圍(航測圖或地形圖,比例|範圍圖(航測圖或地形圖,比 $1/1000 \sim 1/5000$) \circ
 - (三)禁建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及地籍圖一)。」 謄本(含界址坐標表)。
- 四、禁建範圍其安全防護設施如施作完成經認一、第二項有關禁建資料除作 定無礙公共安全者,得解除禁建之規定。 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 將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 為納入土地利用計畫之參考參據,俟土地 利用計畫完成後,始得解除禁建。 禁建期間為二年,必要時得予以延長。
- 位置圖(比例尺十萬分之一至 二萬五千分之一)。(二) 禁建 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千分之
 - 為土地利用計畫之參考參 據外,亦可作為設置安全 防護設施之參考,第二項 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 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將 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作為納入土地利 用相關計畫之參考參據, 俟土地利用相關計畫完成 後,始得解除禁建。」
 - 二、禁建期間是實際需要以不

超過2年為原則,必要時 得以延長,至需否定延長 後最長期間限制1節,因 本要點僅提供各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訂定自治條例 參考,留予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訂定自治條例及於議 會審議時考量。 五、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,直轄市、縣(市)「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 政府得比照「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|行要點」適用對象、檢查表格 行要點」,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禁建範 無法完全適用於依建築法第47 圍區內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,供建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地區,第 築物所有權人做為據以改善之參考。 一項「比照『加強山坡地住宅 在禁建發布前,已領得建造執照、雜項執安全維護執行要點』」1節, 照或依法免建築執照者,得向直轄市、縣 第一項修正以臚列依該要點適 (市)政府申請繼續施工,惟應特重建築|用之條文。 施工之安全維護及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 或措施。俟使用執照取得後,依前項規定 辨理。 禁建範圍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禁建期 間申請修建時,應提出安全防護設施之說 明及處理方式,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通過 後始得核發許可,必要時,主管建築機關 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。 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為照案通過。 劃設禁建範圍,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及廢 止,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劃定、 變更及廢止。 流程圖 (略) 流程圖改納為要點之一部分, 並作下列修正: 一、「地方政府檢視如無確保 安全之防護設施者,得依 建築法第47條公告禁建」

- 文字顯示不完整,請補全。 二、公告書圖之「2.範圍圖」 參照要點第3點文字用詞 修正為「禁建範圍圖」。
- 三、公告禁止建築範圍後雖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建 立查詢系統,惟要點未規 定,請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檢討刪除流程圖內「建立 檢討刪除流程圖內「建立 查詢系統」或將建立 查詢系統」或將建立 系統明定於要點條文中。
- 四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建築機關參照『加強山坡 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 點』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 全檢查」配合要點第5點 條文之決定修正。
- (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104年2月10日水保監字第1040204447號函建議刪除「可能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、土石流潛勢溪流」1節,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澄清第一次會議結論2.有關界定各類型之範圍,究為「考量」或「參照」相關資

料1節,本次會議所提要點草案調整後業不涉及參 考或參照依其他法令劃定或管理之規定,逕依要點 規定方式辦理。

- (三)本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「有關本要點第4點第2項禁見期間2年、第5點第2項建築物審查核發許可及第6點禁建範圍劃定變更廢止等事項,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,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已自制條例規範,俾符法制」,請作業單位於函送本要點予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時載明。
- (四)要點草案業經討論完竣,請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依結 論修正,並按依契約規定於會議紀錄送達45日內提 交成果報告書初稿1份,送本署審核,並由本署將 修正完竣之要點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考。

八、散會。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

一、開會事由:續商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作業規定

二、開會時間:104年4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:本署B1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:黄代理組長仁鋼 黄 仁 銅

記錄:孫立言

五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

一 山 (列) 加 半142	1			
單位名稱	職稱	簽名	職稱	簽名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J4 Fe	加多名	我也	科裝慧
經濟部水利署			F I	戏教益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到工	多遠	副工	根主要
臺北市政府	正理管	戏崇覧		
新北市政府				
臺中市政府	对程3	3年75萬		
桃園市政府				
臺南市政府				
高雄市政府				
基隆市政府	(請假)			
新竹市政府				
新竹縣政府				117 - 1
苗栗縣政府				
彰化縣政府				
南投縣政府				i

雲林縣政府			
嘉義市政府			
嘉義縣政府			
屏東縣政府	(請假)	-	
宜蘭縣政府			
花蓮縣政府			
臺東縣政府			
澎湖縣政府			
金門縣政府			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			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	(請假,	搜表面意見)	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		埋松菇	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	军支税	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投事	# (8/13)	
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V	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			
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	
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超基	别证额	
本署綜合計畫組	报业	200	
本署都市計畫組	高级程	Col 2	
本署國家公園組		REFERE.	
		/	

本署建築管理組:					
樂簡任技正中丕					
列席單位:					
桃園創新科技學校 財團法人桃園創新 技術學院	ty's	1	A. C.		
·	1	• •	1/4		
				•	